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警察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交字第1150037965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局轄區「科學儀器執法設備固定式及移動式取締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之2條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轄區「科學儀器執法設備固定式及移動式取締地點」一覽表。

訂

局長陳源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

線